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淙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 年度執聲字第158 號、114 年度執字第112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淙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淙銘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存卷可參。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職此，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

01 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並斟酌如附  
02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本院寄送本件聲請書繕本予受刑人  
03 及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之結果（詳本院卷第17至21  
04 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張卉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附表：

16 受刑人 賴淙銘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7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8月25日	113年2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319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8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318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5號（聲請書誤載為第1574號）
	判決	113年9月12日	113年11月11日

	日期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中簡字第 2318號	113 年度簡字第15 75號 (聲請書誤載 為第1574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 年10月15日	113 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15406 號	臺中地檢114 年度 執字第112 號